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4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楊玉欣、江惠貞、李貴敏、王廷升、楊應雄等 30 人，有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分別就維護智能障礙者訴訟之權利訂有規範，然保護智能障礙者之立法目的在於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，然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並不僅限於智能障礙患者，其他諸如精神障礙、情緒障礙、學習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或部分罕見疾病患者等都會出現類似問題，實有必要擴大適用範圍，藉以平等保障渠等訴訟上之權利。本席在此籲請法務部、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楊玉欣、江惠貞、李貴敏、王廷升、楊應雄等 30 人，有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分別就維護智能障礙患者訴訟之權利訂有規範，然保護智能障礙者之立法目的在於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，然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並不僅限於智能障礙患者，其他諸如精神障礙、情緒障礙、學習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或部分罕見疾病患者等都會出現類似問題，實有必要擴大適用範圍，藉以平等保障渠等訴訟上之權利。本席在此籲請法務部、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5 條、第 93 條之 1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分別就「智能障礙者」關於辯護人之選任權、強制辯護、通知輔佐人到場陪同、指派輔佐人、隔離詰問等重要事項訂出規範，其立法意旨在於智能障礙者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，為落實憲法第 16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有加以規範之必要。

二、然而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」並不僅限於智能障礙者，其他諸如精神障礙、情緒障礙、學習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或部分罕見疾病患者等都會出現類似問題，實有必要擴大適用範圍，藉以平等保障渠等訴訟上之權利。

三、承上，為保障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訴訟上之權利，本席在此籲請法務部、衛福部於一個月內研擬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。

提案人：楊玉欣	江惠貞	李貴敏	王廷升	楊應雄
連署人：陳碧涵	徐少萍	王育敏	盧嘉辰	盧秀燕
林國正	林明濤	黃文玲	陳鎮湘	羅明才
江啟臣	紀國棟	林鴻池	呂學樟	廖正井
蔣乃辛	蘇清泉	邱文彥	陳雪生	魏明谷